

媒体评说

新京报
“体面劳动”，需权益保护转型升级

不可否认，近年来，我国已初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在内的劳动法体系。但执法力度明显不够，一些法律法规仍有诸多不完善之处。说明当前劳工权益保护仍处“粗放”阶段，需从执法观念和法律法规等层面，进行升级换代。习近平最近在讲话中指出，要“维护和发展劳动者的利益，保障劳动者的权利。要坚持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诚如此言，只有让劳动者体面劳动，经济的转型升级才有坚实的基础。而要实现“体面劳动”，离不开劳工权益保护理念的“转型升级”，离不开有关法律法规的完善细化。

钱江晚报
权力卫生了，精神才健康

走过27年立法过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于5月1日开始实施，让人欢喜让人忧。喜的是，该法最终确立的“自愿性治疗”原则得到社会普遍认同，消除了公民“被精神病”的隐忧。忧的是，该法的实施本该是精神障碍患者的福音，却淹没在了如何避免公民“被精神病”的杂音之中。不夸张地说，这部法律不仅需要担负维护精神卫生的医学重任，也要面对“被精神病防治”这一更为棘手的社会难题。之所以历时27年才走出迷宫，医学难题其实并不是障碍所在，恰恰是社会难题难以破解。精神卫生法也是权力卫生法。让医学回归科学，让权力回归本位，让该受治疗的受到治疗，让不该进去的做回正常人。

今日关注

重奖举报人，更要保护他们的安全

□张培元(公务员)

记者从辽宁铁岭市纪委获悉：铁岭市纪委、市监察局制定的《关于奖励实名举报暂行办法》正式实施。该办法规定，今后凡实名举报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查实后将按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奖励达20万元。(5月2日《人民日报》)

举报是反腐制度的关键引信和重要线索来源，此前据中纪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崔少鹏透露，在去年立案的案件中，线索来源于信访举报的占41.8%，来源于公检法和审计机关移送的占20.9%，来源于办案中发现的占7.1%。对实名举报实行优先办理，对实名举报人予以重奖，有助于提升举报线索质量、优化信访举报环境，但反腐机关决不能一奖了之。锻造铁打的举报人保护机制，比重奖更为重要。

另外一组数据，更加让人揪心和揪心——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计，在那些向检察机关举报涉嫌犯罪的举报人中，约70%的举报人不同程度地受到打击报复或变相打击报复，全国每年发生的举报人致残致伤案件多达1200

件。面对腐败一声吼，不少反腐举报人捍卫了社会良心，却要付出鲜血乃至生命代价，这使我们整个社会都蒙受羞辱。

国外形象地将反腐举报人称为“深喉”和“吹哨人”，其称谓道出了举报人作用之重要、处境之敏感。保护公民举报权是国家的责任，而眼下我国却没有一部专门的举报人保护法，没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举报人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保护体系，泄露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不能不让很多公众对实名举报心存疑虑。因此，倡导实名举报，其前提是必须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强化举报受理机关对举报人信息的保密责任，对随意泄密者施以党纪政纪乃至刑事追究，严

厉打击报复陷害者，使更多举报人免于权力暗算。

其实，国外某些较为成熟的举报人保护机制对我们也颇有借鉴价值，即推行“事前”危险报告制度和“事中”的“双面陈述制度”(即为防止身份泄露而采取的变声出证或蒙面出证)，甚至给重大案件的举报人一张新身份证让其到遥远陌生的城市开始新生活。披上了厚厚的法律与制度保护服，公民才能放心大胆行使举报权利，在关键时刻能够挺身而出与腐败分子进行斗争。

冒着风险进行举报的“深喉”，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直接维护，其风险成本不该由举报人自己全部承担。建立严密完善的举报人保护机制，其重要性和紧迫性远远高于任何天价重奖。

公众质疑

岂能把替考“公害”视为“家丑”

□欧阳崧(媒体人)

替考会损害很多考生的利益，因此在招考过程中，查处替考不能仅仅靠“举报”，而应将其视为保证公平的重要工作，在招考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同时，监管部门理应将替考行为视为“公害”，查处一起严肃处理一起。

近日记者接到举报称，今年1月20日举行的阜阳市农村信用社招考中存在多起替考现象。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阜阳信用社招考中的替考现象近年来屡禁不止。阜阳市农村信用社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称：“我们已经取消(他们的资格)了，不就结束了吗？家丑最好不要外扬。”

(5月2日《中国青年报》)

据媒体报道，此次被查实的替考人员均已通过面试，“成功”入围，倘若没有举报，他们可能已经是该信用社的员工。在该信用社相关负责人看来，此次替考只是招考“小插曲”，哪怕替考人员已经查实，出于多方因素考量，他们不能进行必要的通报公示。

该信用社将替考视为“家丑”，还拿出冠冕堂皇的理由——“我们是做服务的，只能保证公平公正(其余的我们管不了)。”然而，既然是保证“公平公正”，为何就不能通报公示呢？无意去揣测该信用社的动机，但由此可以看到，其将“公害”视为“家丑”，这简直就是对公正公平的亵渎。

整个替考调查过程存在很多漏洞，替考者如何躲过层层“把关”成功“入围”，中途就没有进行身份核实？被查出的有4个，未被查出的还有多少？内部人员的子女替考，系统内部人员有没有牵涉其中？凡此种种，是否存在内部人员的介入和参与，理应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这才是维护

公正公平应有的举动。

显然，当公开招聘进入公众视野，替考就不可能只是“家丑”。信用社不是信用社系统内部员工的“家”，公开招聘就理应公平公正；出现“违规”就应该按照规定进行处罚，不能视为“家丑”予以偏袒。

替考会损害很多考生的利益，因此在招考过程中，查处替考不能仅仅靠“举报”，而应将其视为保证公平的重要工作，在招考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同时，监管部门理应将替考行为视为“公害”，查处一起严肃处理一起。只有不偏袒，才能“正本清源”，保证公开招聘的公平公正，还社会清新考风。



动力蓬勃+洞悉全局。 BMW互联驾驶，实时路况信息。

当澎湃动力与世界资讯尽在掌控，驾驭激情再度超越你的想象。全新BMW 3系搭载BMW互联驾驶技术，以超前智慧指引前路走向：配备RTTI实时路况信息功能，自动接收前方交通信息，让您随时洞悉全局；更有丰富的创新功能，让每一份驾驭激情完美释放。

更多信息，请致电400-800-6666，或登录www.bmw.com.cn，或致询您当地的BMW授权经销商。

全新BMW 3系。运动王者。

BMW之悦。

河南中德宝 0371-5552 0000 河南悦德宝城市展厅 0371-5515 0000 郑州恒德宝CBD城市展厅 0371-5511 3333

BMW互联驾驶
BMW ConnectedDrive
世界与你随行。